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变更财务总监的情况

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相关规定，规范履职任职安排，仰宗勇先生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仰宗勇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不分管经营业务）、董事会秘书职务。仰宗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仰宗勇先生在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中持有公司股份1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通过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25,260股，间接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仰宗勇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财务方面的交接工作，其离任财务总监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仰宗勇先生在公司任职财务总监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仰宗勇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充分肯定和衷心感谢。

#### 二、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王宏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宏林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

###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3日

附件：

### 王宏林先生简历

王宏林先生，男，汉族，1969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皖东金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来安县金晨包装实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等职。2006年12月至2026年6月，在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商务中心主任、资金部高级主管。现任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宏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